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浙江省
地方議會史料
續編



浙江圖書館
選編



浙江圖書館 選編

民國時期浙江省地方議會史料續編

第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九冊目錄

浙江省議會往來案牘·下	浙江省議會編	浙江省議會，一九一三—一九二七	……	一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刊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編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一九四〇	……	一八一
浙江省縣議會聯合會議決案附文電表件	浙江省縣議會聯合會編	浙江省縣議會聯合會	……	四四三
一九二二	……	……	……	四四三

北京陳震福代電 六月二十二日到

浙江省議會公鑒竊維民苦於兵久矣謂裁兵之急不容緩此義理之言也謂先統一而後裁兵此時勢之言也義理與時勢恒相反欲爲之解決其間求其事之有濟竊以爲裁兵必自興業始吾國提倡裁兵已非一日贊成之者亦非一人卒至有名無實甚且變本而加厲雖曰統一未成勢不得已然其原因則在政府無興業之決心蓋實業不興民無生計一旦實行裁兵則此數百萬無職無業之民皆將計無所出鋌而走險兵愈裁匪愈多將見禍之所極其勢仍出於用兵比年以來兵連禍結民不聊生各省軍長其間不乏賢明亦豈不知兵之有害於國而思有以裁之卒不幸往往反是者非必盡出於擁兵自衛之計大率卽爲生計問題未能解決於是以兵爲利者遂得羣起而尼其後人之好善誰不如我天下事至於多數人生計攸關雖明知其不韙而迄無法以與之抗卽抗之則亦徒自取敗而於事仍無成惟有闢其生計使於兵之外確有實業上之各種地位俾瞻其生久之且可以致富則美惡相較利害相權有不舍彼而就此者乎苟非然者縱日言裁兵而兵終無可裁之一日

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故曰裁兵必自興業始也明知興業需款裁兵又需款屆茲財政困難之時談何容易然使兵不裁則全國軍費實佔預算四分之三若裁兵而興業即移其一部分軍費作為實業基金再由關說加成項下劃撥一部分以資補助則挹彼注此已覺綽有餘裕且由是人民觀感興起聯合投資於裁兵之時即可藉實業以安置散兵久之則天下皆曉然於興業之利爭先恐後苟非迫於外侮之萬不得已雖有招兵之令再無應募之人推而上之將有敝屣督軍而希冀歐美所謂實業大王者矣則興業之有利於國又豈僅裁兵一事已耶顧所謂興業者當為天下全局計不當為少數人計當為永久計不當為一時一事計敬抒管見臚陳十策一召集全國實業會議並於各商會內附設實業公會二關於補助實業之各項行政如水利國道鐵路之類應由主管官署妥籌辦法舉行開工三官有事業如造紙廠織呢廠之類及其餘停辦之工廠礦業等項或再由政府投資或另行招商承辦四組織模範實業公司將官荒森林及各項官產之足供實業需要者劃歸公司充作基金再招商股官商合辦或由商民集資政府附股官督商辦五各學校之理化各科及

農工鑛業等項之專門學生由政府特予獎勵從優錄用其有新自發明組織公司者得請政府提倡六原有官股關於實業之金融機關如農商農工勸業實業各銀行竭力整頓再加擴充七商辦之各項實業由政府隨時保護遇有不得已時得准其保息或酌量維持八海外僑商之興辦實業者應特別優獎廣爲招徠並示以信用上之保障九以後政府如必需借款時無論內債外債均祇限以實業範圍十官吏考績應將管轄區內實業之增減列入比較上陳各節如二三兩項裁兵之始尤屬緊要相關亟宜提前辦理其餘於表面上似與裁兵無關而實際上尤爲弭兵之本蓋天下之人必得有業可樂而後所居乃安兵者民之無業者也故其人往往多不安分爲天下所共棄然以中國之人之多苟非興業而使之安則其足以亂國禍民者正不僅今日之兵而止然則興業之要又豈僅聯繫於裁兵已耶爰就愚者一得之私藉盡匹夫有責之義除分電外敬此貢言伏乞垂察尙希鼎力主張並予提倡則一呼萬應天下咸拜仁人之賜矣不勝馨香禱祝之至陳震福叩

崇德縣議會代電 六月十七日到

浙江省議會鑒浙西頻年水災民力凋敝困苦萬狀聞省道加稅案林議員提議普徧徵收橫加負擔誓不承認籲懇主持公道勿予通過以順民意無任企禱崇德縣議會議長孫乃澍商會會長吳寶驥農會會長馬義聲教育會會長呂在廷刪

嘉善縣商會代電 六月二十六日到

省議會公鑑報載省道案審查報告第一條內有於本省貨物稅及雜稅項下每元帶徵銀一角隨正捐帶收等語查舊嘉屬地方接壤蘇境向來捐率蘇短浙長近年陸續增加附稅至占百分之三十六商民困頓已達極點若再加重自惡其苟延殘喘而速斃之且悉交議原案係隨路綫所經縣分帶徵尙猶顧及輿論想貴會議員其不爲林茂修所利用者當非少數祈於大會力爭毋使通過謹代全邑商民請命嘉善縣商會叩徑

東三省民治俱進會宣言書 六月二十六日到

中外無牽就之法規國家有真正之民意故服從民意者謂之依法違反民意者謂之非法辛亥政變約法產出原期循憲典以發揚民治鞏固國基乃野心軍人無聊政客竟假約法之美名行自私之政策以致國本動搖南北分裂紛紜擾攘數載於茲憂時之士羣思營救或謀武力統一或倡聯省自治卒至恃武力者志在攘奪倡自治者亦非民意主張各異解決無方而人民之生命財產淪胥於此者不知凡幾今則天心厭亂徐氏去位此正統一國

家之絕好時機也公民等本自決之精神爲一致之動作鑒於篡竊法統顯是障礙統一僞
倡裁兵尤非尊重民意爰集同志組成斯會法統務遵其嫡系裁兵必促其實行不偏於一
黨不私於一人其有假借法律利用機會之野心家思以客兵駐防我東三省而擴張地盤
壓服同胞者卽視爲民治之蝨賊統一之障礙我三千萬公民將以正義人道與之奮鬪至
死不辭邦人君子有贊成本會宗旨者盍興乎來

吳興嚴振聲等來電 六月十九日到

浙江省議會沈議長查議員人偉沈議員定一李議員開福顧議員紹鈞馬議員義新均鑒竊振聲等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呈浙江財政廳原文爲田賦附稅附捐過重民力難支籲請核減以符法定事竊浙省自鼎革以來易漕米爲抵補金臨時參議院議決每米一石折洋三元（如今市價每元作錢一千五百二十文合錢四千五百六十文）三年忽又加至五元五年回復初制旋以省庫支絀議加省稅一元（第二屆省議會議決本年減去二角吳興自治學務委員以非法定的會議藉留自治教育經費由縣呈准令報年限有案）又改縣稅三角（吳興內分自治教育等項）公費一角四分二厘五毫（現改一角三分六厘五毫）共計附稅一元四角四分二厘五毫（合錢二千一百九十三文）查前清同治減賦後每米一石核定加耗二斗五升（光緒十五年十一月浙撫崧駿奏准每米一石改折錢三千二百文）第前清之漕糧正米一石加耗二斗五升附加祇百分之二十五比較民國抵金每石三元附稅一元四角四分二釐五毫則達百分之四十八九固

大相懸殊矣民國之附稅比較前清之耗米增至百分之九十五六此抵補附稅之過重前清應議核減者一也地丁取沿清制臨時省議會議決浙省徵收方法改錢爲元每銀一兩折洋一元五角（合錢二千二百八十文）附徵糧捐洋三角如吳興自治捐六角九分五釐公費一角六分二厘特捐五分共徵一元二角七厘（合錢一千八百二十五文）其附捐佔正額至百分之八十有零查前清每徵地丁庫銀一兩折徵制錢二千零六十四文附加耗錢一百三十一文光緒二十八年起附加糧捐錢三百文以償外欸其附捐僅佔正額百分之二十有零以民國之附捐比較前清之附捐又增至百分之三百三十有零此地丁附捐之過重於前清應議核減者二也查民國二年十一月財政部咨送各省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又於民國五年九月財政討論會李景銘提出劃分國家稅地方稅議案地方稅門規定田賦附加稅不得過正額百分之二十（查各國附加除最高之限度大抵視正額百分之三十上下今擬以百分之十留充各縣自治區經費而以百分之二十留充省行政之用但此不過定一最高之

標準而已）田賦附加捐不得過正額百分之十（查此項所稱附加捐以向來各省所納田賦正雜各項之數統計以十成計算撥出一成爲各區之經費並非將向有之附加捐留用亦非另行新添此附加名目也所謂不得過百分之十者不過定一最高之限度而已）以後例前已非合法聲等更有陳者以浙江全省田賦總額四三八二五五七零零統計之浙西田賦之額較浙東增至四倍有奇同屬浙省竟不均平若此民國既已革新何必仍沿清制同一田畝分爲畝稅畝捐取用二種稅則而二種之稅則所收之附加又均逾法定之限度可知吾國田賦稅制單獨畸重莫過於浙省之浙西也况屈前巡按使曾先瀝陳情形呈奉交部議復浙西三屬正附稅捐以現在徵額爲最多數不再增加有案而折價回復三角時莫前財政廳長以行政經費支絀提交省議會議決限於五年度每石帶徵省地方稅一元第是項之帶徵原屬一時權宜之計豈任連年追加視爲常例實與原案大相背反試問東減西增人民安有寧息之一日既違法定又與不再增加之議相背應請於本年度追加省稅案停止交議並另定合法之附加三也聲等幸隸仁帡斷不忍浙西一隅獨受偏苛

且又連年荒歉米價騰貴粒食維艱爲此公乞廳長鑒核施行謹呈財政廳長陳具呈人嚴振聲連署人周鑑崔鼎煌宋景維李延藻趙倂黃士蕃沈炳忠張樾嚴振揚等迄今未奉依法核減爲特全叙原文電請

貴會公決施行請願人吳興公民嚴振聲周鑑等叩啟

龍游劉煥文等 六月十二日到

竊以煙賭遺害地方警所不應越權處罰乃竟藉拿賭爲名故從巡士搜擄人民家宅及沒收非賭財物非法罰金如龍游縣警佐季子英者該警佐自去秋得任所長職權專委託其表兄現充該所書記之洪鶴年並洪之野妻舅巡士陳壽高無日不派同鄉巡士多名荷鎗往鄉名則拿賭實則收受賭規不遂則借賭搜擄毒虐情形及警政腐敗實爲地方人等所共知無待不平人贅述今將該所長季子英吞沒贓欸之未給收據者略予詳加調查列單公諸

省當道暨

省(縣)議會

各界諸君子一察核焉

計開(以下提從舊歷均不給收據尙有秘密包賭規不在其內)

一罰大洋廿六元 胡文祥等六名 南鄉周家地方 十年七月初七夜

一罰大洋十八元 邱培連 同 同

一罰大洋十元 尹玉祥四名 南鄉官村水石殿內 十年九月十六夜

一罰大洋十四元四角 方登彩四名 西鄉西山殿內 十年八月十六夜

一搜去洋沒收八元 同 同

一罰大洋九元 廖連高五名 西鄉石田鋪 十一年正月初八夜

一罰大洋十元又大洋四元 鄭樟榮 西鄉渡船頭地方 十一年三月廿二夜

一罰大洋四十元 徐步榮等四名 東門新橋頭本行 十一年三月廿二夜

一罰大洋六元 本行頭家 同

一罰大洋五元 黃雙德 東鄉余村全地方 十一年三月十五夜

一罰大洋六元 董錫祥等南鄉董家地方 十一年三月十六夜

一罰大洋三十元 鄭冬貴 本城小東門(為賣鴉片) 十年十月廿日

一罰大洋二十四元 徐守虞轎行 本城河西街(因紅丸業) 十年十月廿日

一罰大洋十二元四角 季阿榜 北鄉蒲塘下 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一罰大洋十元 方小忙奶(在鳳基坤放去) 朝壠人 十一年三月初十日
 一罰大洋六元 王姜奶朱癩子謝祿喜 筍登橋 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一罰大洋五元一元 王阿德徐癩子 茶圩埠頭 三月廿六日
 一搜家銅元四百餘枚 同 同 同
 一搜沒水煙筒一支(徽州貨) 同 同 同
 一搜沒錫燭台一對 同 同 同
 一罰大大洋十五元 金玉玉邱東喜邱樟生 茶圩裏 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一罰大洋十元 尹姜氏 茶圩 十一年四月初十日
 一搜沒大洋二十四元 張阿田
 一罰大洋三十一元 苑樟寶袁阿招 蒲塘下 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受賄包庇賣鴉片六十元 本城北門江西會館有一茅欄內鄭冬貴(此項最秘密知

者甚少) 十一年二月(日子忘記)

一罰洋四元 程裕記柴行徐姓 郡城小南門 本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搜去銀仟一根小洋四十餘角 同 同 同

一搜去鄉人身袋內典當銀洋十二元零 同 同 同

一罰洋十二元 青塘塢人 本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沒收洋十四元八角 同 同

一罰洋八元 傅寶項 北鄉馬村 本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罰洋四元 夏樟高等四名 本城百歲坊 同

以上贓洋財物均無收據不平人略予調查為數已鉅道路紛紛稍有不真實者概不列入
遠路客待調查茲單未及其半吾龍人民遭警所之摧殘者此亦一浩劫也倘蒙
各當道澈底根查勒令吐贓救民疾苦則幸甚矣

王成德